

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程序筆錄

一、當事人及關係人或證人：

身分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住 址
申請人					
申請人之代理人					
相對人					
相對人之代理人					
關係人或證人					

二、調處時間、地點：

當事人間耕地租佃爭議，本會 年 第 號調處。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三、調處標的：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承租面積(公頃)	租約字號	備註

四、出席人員：

主席：

記錄：

委員：

附件四

申請人：

相對人：

關係人或證人：

五、調處經過：

(一) 兩造陳述調處之目的：

申請人陳述：

相對人陳述：

(二) 兩造陳述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

申請人陳述：

相對人陳述：

(三) 詢問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內容及結果：

六、調處決議如下：

各委員意見一致(或各委員意見不一致時，經表決委員
(一)主文： 人多數通過)如下：

(二)理由：

各委員協調雙方接受上項解決方法，經當事人同意 不同意

七、本筆錄內容當場宣讀後，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如下：

申請人

相對人

主席宣布本案調處完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記 錄
主 席
出席委員

八、當事人及對造人附冊

